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终以授信单位实际审批确认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公司按照金融机构要求为其自身所申请授信业务及其项下具体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包括授信业务项下的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具体业务）以及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25-01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